**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健美操联赛（上海站）**

**比赛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，华东师范大学承办的2018年全国健美操联赛（上海站）比赛，将于2018年9月25日至3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399号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 **一、比赛地点：**华东师范大学（闵行校区体育馆）

 **二、比赛时间：**2018年9月25日报到， 9月30日12:00之前离会。

 **三、报到地点**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“2018年全国健美操联赛（上海站）参赛指南"中酒店安排入住，凭汇款凭证前往各酒店办理报到手续。如需要提前到会或推后离会者，请与接待单位会务人员联系，以便安排食宿。

 **四、费用缴纳**

 （一）缴纳费用

比赛期间代表队人员（包括随队裁判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运动员）的食宿费为每人1350元。每名参赛运动员需缴纳赛事综合服务费50元。超编人员收费标准相同。各队裁判员随队食宿，统一工作。提前报到、延迟离会的代表队补交相关费用，提前离会者费用不退；未能按照规定缴纳食宿费、赛事综合服务费的人员将不能参加比赛和期间的所有活动。为保证比赛安全举行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住会。

缴费后如有人员调整，请遵照竞赛规程规定，于报到前及时与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联系调整并办理退费手续，报到后因已经产生费用概不退费。

 （二）缴费截止时间

请各参赛单位务必按时缴纳参赛费用，截止时间为9月8日24:00之前（逾期没有汇款的单位，接待单位将视其为不参赛）。

 （三）缴费方式

**为方便、简化代表队的报到手续，将参赛食宿费、赛事综合服务费汇到以下账号:**

缴费账户：（酒店发票由入住酒店出具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请联系会务组联系人）

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上海吴泾支行

账 号: 1001243009003540157

户名:上海寰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 （需要报名现场刷公务卡的单位，请在缴费截止日期之前告知接待单位。如不告知，接待单位将其视为不参赛。）

 （四）特殊规定

1、根据2018年联赛竞赛规程:“各参赛运动队报名时必须报备案的随队裁判一名，否则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，方可接受比赛报名”的规定，如没有报随队裁判的（必须是备案本队具有执法资格的裁判）代表单位，须现金缴纳外聘裁判费1500元后（用于补充选调裁判员），方可报名参赛。

2、参赛运动员须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报到时须提供 **“意外伤害保险”**保单复印件。

 **五、参赛信息确认**

参赛单位在汇款缴纳比赛食宿费、赛事综合服务费后，请填写参赛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，并将**该表格及汇款凭证扫描件或者网银汇款截图**于9月8日前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:yuxuan93525@163.com，组委会将根据以上信息最终确定参赛人员资格，并根据汇款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住酒店。如以上信息与秩序册所报信息不符，赛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需开具参赛、食宿等发票的单位，请在报到后与组委会接待人员确认发票抬头名称（必须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）和开具发票的相关信息，并于9 月 28-30日在酒店前台统一认领。

 **会务联系人：**

 联系人：于 璇 电话：13248211031

 联系人：郭 歌 电话：18916797636

 联系人：蒋奇峰 电话：18049754498

 **六、交通安排**

因各代表队到达时间不同，组委会不安排统一接站，请各代表队根据参赛指南自行前往入住酒店报到。如需接站可联系组委会接待联系人，费用自理。

 **七、其他**

比赛期间各项时间与安排如有变动，请留意各酒店张贴的通知或微信平台通知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 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

 2018年8月22日

附件：

**参赛信息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到达站 | 　 | 到站时间 | 　 |
| 微信号 | 　 | QQ号 | 　 |
| 人 数 | 领队、教练、裁判：男\_\_\_人、女\_\_\_人 | 运动员：男\_\_\_人、女\_\_\_人 |
| 编外人员：男\_\_\_人、女\_\_\_人 |
| 共 计 | 男\_\_\_人、女\_\_\_人 |
| 如需开具发票请填写发票信息 | 发票抬头 | 　 |
| 发票税号 | 　 |
| 开票要求 | 　 |
| 备 注 | 　 |
| 汇款凭证（请在下方插入汇款凭证电子版图片） |
| 　 |